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關於收到瀋陽鐵路運輸中級法院執行裁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東北電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202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通過人民法院公告網站（<https://rmfygg.court.gov.cn>）轉載的《人民法院報》公告獲悉，瀋陽鐵路運輸中級法院（以下簡稱「瀋陽鐵路中院」）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人民法院報》刊登公告，向東北電氣送達（2019）遼 71 執恢 2 號之一號執行裁定書（以下簡稱「法院公告」），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法院公告內容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鐵路中院在執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公司與瀋陽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金融不良債權追償糾紛一案中，裁定強制執行被執行人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對你公司的到期債權 27,000 萬元（人民幣，下同）中的 4,800 萬元及利息。現向你單位公告送達（2019）遼 71 執恢 2 號之一號執行裁定書，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視為送達。

二、法院公告涉及案件的說明

(一) 法院公告中提及的 4,800 萬元及利息的情況說明

經公司瞭解，瀋陽鐵路中院的執行裁定是基於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2011）遼民二初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書，債權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連辦事處擁有對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高壓開關公司」）4,800 萬元本金及利息的到期債權。

（二）法院公告中提及的到期債權 27,000 萬元的情況說明

法院公告中提及的「到期債權」是指本公司一項已決訴訟，在國家開發銀行（以下簡稱「國開行」）訴訟執行案中高壓開關公司對東北電氣的到期債權 27,000 萬元。

根據 2008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公告，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最高法」）（2008）民二終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書終審判決：涉及高壓開關公司與東北電氣的判決，應就判決撤銷雙方之合同涉及到的股權交易相互返還相關股權和債權。如雙方不能相互返還，東北電氣應就收購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隔離開關有限公司 74.4% 股權的交易在 13,000 萬元扣除 2,787.88 萬元的範圍內賠償高壓開關公司損失；東北電氣應就收購瀋陽新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 95% 股權和瀋陽北富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95% 股權的交易在 24,712 萬元股本價值扣除 7,666 萬元債權價值範圍內賠償高壓開關公司損失。由此，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簽發（2015）高執異字第 52 號執行裁定，要求東北電氣依據生效判決履行賠償義務。

根據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公告，最高法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17）最高法執複 27 號執行裁定書：裁定駁回東北電氣的覆議申請，維持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高執異字第 52 號執行裁定，本裁定為終審裁定。

依據最高法上述終審裁定，本公司需要向高壓開關公司履行賠償責任 272,627,700 元。基於財務謹慎性原則，本公司已在 2017 年度按該案件涉及的金額將應付的賠償款計入當期損益。詳見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發佈的《2017 年度業績預告》以及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發佈的《2017 年年度報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公司認為，依照最高法對國開行執行案終審判定，公司最多只會在向高壓開關公司總額為 272,627,700 元的支付款項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而且公司已經在 2017 會計年度對此全額作出賠償撥備，所以瀋陽鐵路中院執行裁定不會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針對瀋陽鐵路中院公告的（2019）遼 71 執恢 2 號之一號執行裁定書之裁定，公司已同步向瀋陽鐵路中院提出執行異議。

承董事會命
祝捷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祝捷先生、馬雲女士、包宗保先生、蘇偉國先生及劉華芬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錢逢勝先生及方光榮先生。